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新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72）。

（二）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按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

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4）。

三、备查文件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31日